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 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1



采 购 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的委托，代理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15039009800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177607033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改变招标方式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代理服务费	20
11. 质疑（投诉）	2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原则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1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29180.00 元
最高限价：2329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1	第一标段：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2329180.00	2329180.00	是	232918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3291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3)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7)质保期：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

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32号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5039009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11号院1号楼1单元18层134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77607033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776070333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 32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09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760703337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1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 11.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 3. 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6. 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6.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5. 2. 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供应商代表不需到开标现场, 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否则,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 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2.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操作规程）；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2.4	本项目最高限价：232918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

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不一致的，高于标准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的按标准执行。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九、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

合理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相关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2.4 价格扣除

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2 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投标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

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评审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3 评审报告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中标结果公告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文件中须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全部内容的承诺书。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发出中标通知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投标文件中须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如期签订合同的承诺书。

8. 重新招标和改变招标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除外）：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5）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重大缺陷或程序违法，导致无法继续评标或结果无效；
- （6）评标委员会组成违法、评标受非法干预，导致评标结果无效且无法补救；
-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无合格顺延候选人；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前，采购人将发布项目终止及重新招标公告，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农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评审：59 分；商务评审：11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 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分
2.2.2 (2)	技 术 评 审 (59 分)	技术参数 (21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每有1项条款参数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0-2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方案，运输方案，装卸方案，交货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备货方案，运输方案，装卸方案，交货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备货方案，运输方案，装卸方案，交货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合理、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供货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备货方案，运输方案，装卸方案，交货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内容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4. 供货方案缺项，提出的备货方案，运输方案，装卸方案，交货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方案通用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质量稳定保证措施，包装完整、环保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保证措施，违约责任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的质量稳定保证措施，包装完整、环保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保证措施，违约责任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提出的质量稳定保证措施，包装完整、环保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保	0-7 分

				证措施,违约责任保证措施,合理、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简单,提出的质量稳定保证措施,包装完整、环保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保证措施,违约责任保证措施,内容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提出的质量稳定保证措施,包装完整、环保保证措施,质量风险管理保证措施,违约责任保证措施,措施通用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含验收不合格处置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进行评分: 1. 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验收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合理、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验收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内容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验收方案有缺项,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进度计划(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样品采集,检测方案,方案通用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0-7分
			技术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操作指导方案、培训计划及方式、拟派技术培训团队,进行评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技术操作指导方案、培训计划及方式、拟派技术培训团队,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技术操作指导方案、培训计划及方式、拟派技术培训团队,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技术操作指导方	0-7分

			案、培训计划及方式、拟派技术培训团队，内容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有缺项，提出的技术操作指导方案、培训计划及方式、拟派技术培训团队，方案通用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进行评分： 1. 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合理、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应急方案较为简单，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内容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有缺项，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方案通用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0-7 分
2.2.2 (3)	商务 评审 (14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签字盖章页）	0-2 分
		确保项目连续性 供货承诺	1. 针对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可落地的专项供货保障技术体系，专人专项全程驻场对接机制，备货、库存调控、运力保障、应急补供、错峰保供、异常处置的专项技术保障措施，对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供货断档、延期供货，完整详实、权责清晰、可核验、可落地、可追责的整改、补偿及	0-4 分

			违约处置承诺的，得 4 分； 2. 针对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完善的基础供货保障技术措施，固定人员对接、常规配送、日常供货管控等核心保障内容，保障流程清晰、措施及履约处置承诺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实、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仅简单表述连续供货保障承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专项供货技术方案，无明确备货标准、对接机制、执行标准、针对性不足、落地可行性弱，仅满足基础响应要求的，得 2 分； 4. 仅提供通用模板化供货承诺，内容空洞、无项目针对性，未体现备货、人员、运力、应急任意一项保障内容，无任何履约处置相关承诺，保障措施缺失严重、不具备落地执行条件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项目连续性供货保障方案、未提交相关保障措施及履约承诺材料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优惠承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安排承诺，备品备件保证供应承诺，售后巡检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承诺等，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5分

1. 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2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3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得分=A+B+C。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大写：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

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等的要求。

3.8.1、中标后能够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3.8.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8.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3.8.4、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8.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

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建城区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	成分含量	单位	采购量
1	根灌蚜虱净	蚰虫啉 20%	kg	1400.00
2	螺螨酯	乳油 24%	kg	700.00
3	生根液		kg	700.00
4	防蒸腾剂		kg	400.00
5	噻虫高氯氟	水剂 22%	kg	120.00
6	呋喃丹	颗粒剂 3%	kg	1400.00
7	螺虫乙脂	22.40%	kg	120.00
8	多菌灵	粉剂 80%	kg	180.00
9	芸苔素		kg	300.00
10	代森锰锌	80%	kg	350.00
11	磷酸二氢钾	98%	kg	450.00
12	三唑酮	20%	kg	450.00
13	噻虫嗪	25%	kg	350.00
14	二 钾 4 氯 钠 盐	56%	kg	250.00
15	代森锌	80%	kg	150.00
16	甲霜恶霉灵	30%	kg	200.00
17	甲基硫菌灵	粉剂 70%	kg	750.00
18	有机硅	增效剂	kg	100.00
19	联苯菊酯	10%	kg	400.00
20	苯甲丙环唑	乳油 30%	kg	250.00
21	多效唑	15%粉剂	kg	300.00
22	己酰甲胺磷	30%	kg	400.00
23	吡啶醚菌酯	30%	kg	250.00
24	氯环唑	125g/升	kg	250.00
25	精锐	30%	kg	100.00
26	硫酸亚铁	90%	kg	1400.00
27	草甘膦铵盐	30%	kg	150.00

28	烯啶吡蚜酮	80%	kg	70.00
29	氯溴异氰尿酸	50%	kg	70.00
30	溴菌腈	25%	kg	70.00
31	碳疽灵	40%	kg	70.00
32	草铵草甘膦	水剂 36%	kg	150.00
33	高效氯吡甲禾灵	乳油 10%	kg	350.00
34	二氯异氰尿酸钠	25%	kg	20.00
35	二氯异氰尿酸(锦御葆)	20%	kg	20.00
36	硫酸酮	27%	kg	250.00
37	四聚乙醛(万螺宁)	6%	kg	200.00
38	植物防冻剂		kg	150.00
39	果珍多		kg	100.00
40	复合肥(硫酸钾型)	18:10:12(春用)	吨	55.00
41	复合肥	15:10:15(冬用)	吨	55.00
42	粉锈宁		kg	25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复合肥(硫酸钾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九、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承诺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物品	成分含量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根灌蚜虱净	吡虫啉 20%	kg	1400.00		
2	螺螨酯	乳油 24%	kg	700.00		
3	生根液		kg	700.00		
4	防蒸腾剂		kg	400.00		
5	噻虫高氯氟	水剂 22%	kg	120.00		
6	呋喃丹	颗粒剂 3%	kg	1400.00		
7	螺虫乙脂	22.40%	kg	120.00		
8	多菌灵	粉剂 80%	kg	180.00		
9	芸苔素		kg	300.00		
10	代森锰锌	80%	kg	350.00		
11	磷酸二氢钾	98%	kg	450.00		
12	三唑酮	20%	kg	450.00		
13	噻虫嗪	25%	kg	350.00		
14	二 钾 4 氯 钠 盐	56%	kg	250.00		
15	代森锌	80%	kg	150.00		
16	甲霜恶霉灵	30%	kg	200.00		
17	甲基硫菌灵	粉剂 70%	kg	750.00		
18	有机硅	增效剂	kg	100.00		
19	联苯菊酯	10%	kg	400.00		
20	苯甲丙环唑	乳油 30%	kg	250.00		
21	多效唑	15%粉剂	kg	300.00		
22	己酰甲胺磷	30%	kg	400.00		
23	吡啉醚菌酯	30%	kg	250.00		
24	氯环唑	125g/升	kg	250.00		
25	精锐	30%	kg	100.00		

26	硫酸亚铁	90%	kg	1400.00		
27	草甘膦铵盐	30%	kg	150.00		
28	烯啶吡蚜酮	80%	kg	70.00		
29	氯溴异氰尿酸	50%	kg	70.00		
30	溴菌腈	25%	kg	70.00		
31	碳疽灵	40%	kg	70.00		
32	草铵草甘膦	水剂 36%	kg	150.00		
33	高效氯吡甲禾灵	乳油 10%	kg	350.00		
34	二氯异氰尿酸钠	25%	kg	20.00		
35	二氯异氰尿酸(锦御葆)	20%	kg	20.00		
36	硫酸酮	27%	kg	250.00		
37	四聚乙醛(万螺宁)	6%	kg	200.00		
38	植物防冻剂		kg	150.00		
39	果珍多		kg	100.00		
40	复合肥(硫酸钾型)	18:10:12(春用)	吨	55.00		
41	复合肥	15:10:15(冬用)	吨	55.00		
42	粉锈宁		kg	250.00		
共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						

注：

1.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2.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六）信用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它证明材料

八、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九、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